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、监事戴文华女士、财务总监吴伟良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67%。其中，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50%；监事戴文华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3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50%；财务总监吴伟良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67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、监事戴文华女士、财务总监吴伟良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、监事戴文华

女士、财务总监吴伟良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、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的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、监事戴文华女士、财务总监吴伟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、监事戴文华女士、财务总监吴伟良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